



第六十二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40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古巴：* 决议草案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¹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6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 代表属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的那些联合国会员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十章。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并且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能力；
2.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4.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7-2010 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
6.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的福利，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7. **进一步确认**托克劳继续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
8. **欢迎**建立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及其运转，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并敦促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为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地隅偏远和资源匮乏等问题；
9. **又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针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0. **还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1.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托克劳的进一步发展中继续向其提供援助；

12.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3. 注意到托克劳在通过《宪法》和国家象征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措施商定自由结盟条约草案，以此作为自决法案的依据；
 14. 还注意到 2006 年 2 月在托克劳举行的确定托克劳未来地位的全民投票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5. 又注意到长老会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全民投票确定托克劳未来的地位；
 16. 赞扬 2006 年 2 月和 2007 年 10 月在联合国监测下为决定托克劳未来地位举行了专业而且透明的全民投票；
 17. 注意到 2007 年 10 月的全民投票也未能够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8. 欢迎托克劳和新西兰承诺继续为托克劳及其人民的利益努力协作，同时顾及到自决的原则；
 19.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